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原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造成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未肇生交通事故、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張晏甄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

16 被 告 林瑞祥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巷00○
18 0號

19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瑞祥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4時許至同日15時許，在臺北市
25 信義區臺北101對面工地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竟
26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自新
27 北市○○區○○○路○○巷00○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
2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29分許，在新北市
29 ○○區○○路00號前為警攔停，並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30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祥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